

证券代码：002697

证券简称：红旗连锁

公告编号：2022-062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墨科技”）、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亚通”）签署《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》，共同成立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红旗甄选”），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万元（具体名称和注册资本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289号1016室邮箱自编号80620423（自主申报）

法定代表人：周希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9年2月22日

营业期限：2019年2月22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；食品销售（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（审批），

不得开展经营活动)；销售：中药材、农副产品、电子产品、办公用品、服装、鞋帽、箱包、皮具、日用品、文化体育用品（不含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）、工艺美术品（不含象牙及其制品）、首饰、家用电器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知识产权代理（不含专利代理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企业营销策划；网上贸易代理；货物或技术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及发布广告（不含气球广告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周希持股60%、何溪持股40%。

锦墨科技与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十名股东、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经查询锦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3号2栋2单元10层

法定代表人：冯华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叁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年5月15日

营业期限：2013年5月15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辅料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品牌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食品互联网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平面设计；广告发布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运输货物打包服务；总质量4.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（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电器辅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旧

车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股权结构：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0 %、冯华持股40%。

怡亚通与公司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十名股东、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经查询锦墨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成都红旗甄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四川成都武侯区高升桥东路12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佰万元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出版物零售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网络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化妆品零售；化妆品批发；玩具销售；灯具销售；乐器批发；乐器零售；钟表销售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；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通讯设备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汽车旧车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卫生陶瓷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新鲜水果零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

需要许可的商品)；二手日用百货销售；广告设计、代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股份比例	出资方式
1	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	150	30%	货币
2	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150	30%	货币
3	成都锦墨科技有限公司	200	40%	货币
合计			100%	--

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协议各方按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占比例享有股东权益。各方的出资应在标的公司办理好基本银行账户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出资全部缴付至标的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内。

2、标的公司成立时，则办理设立标的公司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。若标的公司不能设立时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锦墨科技与怡亚通共同承担，与公司无关。

3、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，未经标的公司书面许可，锦墨科技与怡亚通不自营或不得与其它企业、公司或其他组织机构、个人进行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相同的合作。

4、标的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4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推荐 2 人，锦墨科技与怡亚通各推荐 1 人，董事长由怡亚通推荐人员：冯华担任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近年来，线上直播经营呈增长态势，公司在做好线下门店营业的前提下，持续发力线上业务，拟借助公司线下门店的布局，探索直播经营业务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